大船入港！是危機，還是轉機？

98級心理系系友 / 廖丹瑜

節錄【台灣醒報】邱惠恩 / 記者



【心理師要護專業】

心理師、諮商師也上街提訴求，反對下修《心理師法》。目前要拿到心理師、諮商師的證照，一定要完成研究所學業，但現在下修《心理師法》，改為大學心理相關科系畢業即可考照，已在立法院一讀通過。

五一勞動節，從新聞中看到各領域的勞工朋友，為了薪水，為了工作，走上街頭高聲呼喊自己的訴求。在一行人當中，我看到熟悉的身影，他穿著雨衣，舉著標語，標語上寫著：反對心理師法下修！看新聞至此，令我不勝唏噓，曾幾何時，整日守在研究室，披星戴月的學生要走上街頭了？又曾幾何時，身為助人者的心理師必須走上街頭拯救自己的專業？

民國101年9月15日【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558號；委員提案第13833號中，蘇清泉立委等19人以以下之原由：

一、現行心理師法規範，心理相關系所碩士畢業，經實習至少一年後，才得以參加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的考試，考試通過才能取得心理師證書。而目前其他醫事人員的考試資格，皆以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所、組畢業皆可報考，包括：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等。

二、心理師的市場人力需求出現嚴重不足的情況,主要導因包括：(1)行政院衛生署101年4月9日公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要求：「醫院員工設置超過300人，應有1人以上；但員工超過1,000人者，應增聘1人」，依此標準估計全國醫院心理師的缺額達146人，特別是區域醫院心理師配置人力符合新標準的醫院僅達50%；(2)加上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得獨立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使得市場的心理師需求更為擴大；(3)大型企業針對員工的心理健康，需設置心理師提供職場心理諮商的工作，以預防員工自殺或跳樓事件的發生，更積極的規劃員工協助方案，更有大型台商企業從台灣聘用大量專業心理師赴陸提供員工專業心理諮詢服務；因此整體心理師人力市場缺額估計超過千人，心理師人力嚴重不足。

蘇清泉立委等提出將現行心理師法第二條：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諮商心理師考試。修正至：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科系主修臨床／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諮商心理師考試。

此修正案一提出引起心理學界高度關注，無非是當前大學部心理相關科系，仍以通才教育為主，針對臨床／諮商心理學的專業訓練甚少。心理學領域眾多，並非只有臨床／諮商心理學，讓學生廣泛學習心理學知識，具備以心理現象為素材，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之能力，逐漸培養出人文關懷的素養及助人能力是當前學士畢業的首要目標。其次，根據統計每年全國心理相關科系畢業生約1000名，將所有畢業生分配至醫院實習且給予適當之督導，以目前培訓心理師的人力現況來評估，仍有一大落差。

從立委諸公的提案與學界反駁的聲浪，可得知現行的心理師法已面臨重大的挑戰，這樣的衝擊逼得研究生、心理師走上街頭，這樣的挑戰重新檢視心理師的專業品質與定位。再者，近來國內紛擾不斷，無論是食安、經濟、政治或學運等議題，都有可能加劇民眾的心理壓力，使得被照護者人數增加。倘若僅讓立委諸公與專家學者各執一詞地討論心理師法，而不徵詢被照護者的意見似乎有失公允。因此，積極且完整地告知一般民眾「心理師法修正案」一事，邀請一般民眾與各界代表出席公聽會等公民運動，一同關注與討論修法才是公平正義的解決之道！